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园区整体规划需求，统筹安排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公辅装置等功能分区，翔福新能源拟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该公司以东及以北的两块合计约270亩土地，具体竞拍事宜将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分批次参与，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4年1月13日、3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近日，翔福新能源已与商都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次竞拍宗地面积约202.94亩，已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将办理相关权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地块编号：2024-05（标）
2. 宗地坐落：商都县商张公路北
3. 宗地面积：135,297.30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6. 出让价款：1,410万元
7.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00，不低于0.90
8. 建设密度：不低于30%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计划用于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部分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公辅装置建设，公司将根据翔福新能源整体园区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统筹安排具体土地用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0日